

新泰扶輪社 2026-2027 年度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頒發辦法

頒發宗旨：1. 為發揚扶輪精神

2. 鼓勵青少年朋友奮發向學追求更高學識而設立。

申請資格：1. 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以前設籍於本社服務轄區（新莊區）內滿壹年以上並繼續中者。

2. 現為新莊區公立國中在校學生 114 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均及格，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甲等者（國一學生成績以六年級下學期成績單為憑）。

頒發名額：清寒學生十名

頒發金額：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前備齊申請文件寄（送）本社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申請文件：1. 申請書一份（須附照片彩色二吋半身）。

2. 在學證明文件一份。

3. 國二、三年級學生請持 114 年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一份（經肄業學校蓋章）國一學生請持六年級下學期（經畢業學校蓋章）成績單一份。

4. 戶口名簿影本

5. 未領有其它公費或獎學金之證明文件（經學校在成績單上加註即可）。

6. 清寒學生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

(1) 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者。

(2) 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(或貧戶證明)。

(3) 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無工作能力者。

(4) 父母任一方(或監護人)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者。

並檢附(1)家長年收入證明文件。

(2)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評審工作：由本社理事會負責評審。

申請限制：1. 凡各公益團體會（社）員子女請勿提出申請（如扶輪社、獅子會、青商會、同濟會及各社團）。

2. 曾獲得本社獎助學金，兩年內不得重覆申請。

頒發日期：經審核通過通知統一通知得獎學生，連絡資料務必書寫清楚。

其 它：1. 申請人所繳附之申請文件經受理恕不退還。

2. 申請人數不足或申請人資格不符時，本社理事會得減少獎學金之名額或做其它適當處理。

3.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本理事會得隨時修訂增補之。

新泰扶輪社 辦事處 電話：02-8201-6963

地址：242 新莊區新樹路 207-8 號 6 樓